

平鎮區公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加強廳舍維安及檔案、財產、庶務各項業務管理。
- (二)強化研考、資訊、檔案管理作業，推動創新為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落實公文、陳情及申請案件、重大計畫及工程等各項管考機制，掌握工作時效。

二、民政業務：

- (一)健全村里業務，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紮實地方自治根基。
- (二)定期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聽取地方需求及建言，以便加強各里基層建設，促進民眾生活福祉。
- (三)辦理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完成民防組訓工作，配合軍警暨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民防整編訓練，發揮民防功能。
- (四)推展地方特色體育運動，配合市府參加各項運動比賽，以達成全民體育運動向下紮根之目標。
- (五)辦理公墓清理及納骨塔管理與維護工作。
- (六)辦理役男兵籍調查、體格檢查、抽籤、徵集及異動管理。
- (七)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轉免回除、禁役及緩召等。
- (八)辦理退伍報到及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常備兵、替代役等入營輸送與留守業務。
- (九)維持並改善現有調解及法律服務之優良績效與服務品質。
- (十)配合市政，加強各項政令及法律常識宣導，以提升市民守法觀念，協助市民維護權益及調解紛爭。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婦幼活動中心、長青文康中心、老人文康中心設施維護，並辦理各項婦幼活動，積極落實營造友善婦幼及長者空間。
- (二)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設施維護、充實各項必要設備，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
- (三)輔導社區辦理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之精神倫理及福利服務各項活動，並協助市府辦理社區關懷據點、長照據點及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補助申請案。

- (四)依天然災害相關規定辦理災民安置及救助金發放事宜。
- (五)受理民眾申辦、補辦市民卡(一般卡、敬老卡、原民敬老卡、愛心卡、愛陪卡、兒童優待卡、志工卡)業務。
- (六)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工作及弱勢民眾年節關懷活動餐會，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發放物資給弱勢民眾。
- (七)辦理桃園市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個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醫療補助業務。
- (八)執行各項老人福利工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及審核、長青學苑課程，配合市府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 (九)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申請及各項補助。
- (十)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扶助。
- (十一)辦理未滿2歲育兒津貼、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 (十二)辦理桃園市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有名無主公告殮葬等業務。
- (十三)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保費申請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訪視業務。
- (十四)辦理各項模範楷模之選拔、表揚及致贈禮品。
- (十五)辦理第五、六類全民健保加退保業務之審查及登錄。
- (十六)配合市府辦理勞工就業徵才及輔導之宣導事宜。

四、農經業務：

- (一)策辦農作物病蟲害共同防治，獎助辦理農作防治及農藥使用。
- (二)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並提供及宣導民眾領取藥劑自主防治。
- (三)促進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輔導調節農地使用，紓解糧產過剩，執行稻田轉作休耕。
- (四)辦理農地農用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查編與農經不可分離土地調查、農業統計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受理勘查，瞭解農業生產情形，確保農民權益及良田使用。
- (五)推廣農業機械使用、農機調查管理、輔助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措施。
- (六)加強公私有市場營運輔導及管理，辦理公有市場建物修繕，配合取締違規攤販。
- (七)加強工商調查，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校正、檢查、商品標示查報，配合違規工

廠取締。

- (八)配合辦理工商業及服務業對象判定普查。
- (九)辦理有關租佃爭議案件調解、租佃災歉勘查及審核地租租額減免情形。
- (十)辦理一般地政業務，如有無三七五租約查註，違反編定使用查報。
- (十一)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藉此提振地方農業經濟，幫助農民收益。
- (十二)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及農林作物遭公害汙染損害查估。
- (十三)辦理環境綠美化，苗木發放及造林事宜。
- (十四)辦理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巡查及取締。
- (十五)辦理公園管理與維護，提供安全之休閒生活設施。
- (十六)進行公園遊戲場增設及改善，打造特色公園。
- (十七)辦理公園綠地改善工程，提供優質休憩空間。
- (十八)辦理平南里步道再造工程。
- (十九)辦理民俗文化公園共融式遊戲場整建工程。
- (二十)辦理新街溪步道跨橋新建工程。
- (二十一)辦理廣仁公園共融式遊戲場整建工程。

五、工務業務：

- (一)辦理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包含：道路鋪面、道路排水設施、人行道鋪面、人行路橋及交通設施等)維護管理。
- (二)辦理區域排水等相關水利工程維護管理。
-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等相關水利工程維護管理。
- (四)辦理水利設施周邊附設景觀工程維護管理。
- (五)辦理水利天然災害搶修(險)工作。
- (六)公寓大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
- (七)公有路外停車場、免費公車管理。
- (八)違章建築及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查報作業。
- (九)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
- (十)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及市府辦理租金補貼、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申辦業務。
- (十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 (十二)辦理市區公車及自行車 U-BIKE 相關配合事項。

(十三)辦理側溝纜線附掛暨天空纜線清整工作。

(十四)辦理建築管理相關人民申請業務。

六、人文業務：

(一)輔導宗教團體各項業務、祭祀公業組織運作並辦理已登記法人之祭祀公業各項變動登記，以利各宗教及宗祠性團體組織運作。

(二)辦理平鎮藝術季、在地藝文推廣活動及各項發展本區主題特色及表演藝術等藝文活動補助作業。

(三)客家文化之保存與教育、傳統活動的舉辦，包括義民節慶及客家語言、技藝、民俗禮儀等推廣活動。

(四)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相關工作。

(五)配合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廣工作。

(六)協助原住民族集會場所租借及設備維護。

(七)配合辦理推展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建購、證照獎勵及急難救助。

(八)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及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宣導和青年事務相關業務之推動。

(九)辦理社區營造及推動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工作，凝聚地方資源，活絡社區。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2023 平鎮藝術季	辦理平鎮藝術季系列活動，內容包含戲劇、音樂、舞蹈、歌唱、民俗技藝表演等。	6,500	
二、本市客家義民節慶活動	辦理推廣本市客家義民節慶相關活動。	2,500	